

论 正 义 问 题

倪 勇

作 者 倪 勇，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哲学博士，武汉，430072

关键词 正义 个人正义 社会正义 非正义

提 要 正义是一个大观念，正义问题是多种学科关注的焦点之一。在哲学层面上考察正义问题，将其理解为对人生存方式及社会结合形式是非、善恶、美丑的追问。作为一种认识形式，正义问题的主体和客体都是人和社会。个人与社会相互认识、评价、审美形成了所谓的个人正义问题与社会正义问题。个人正义问题与社会正义问题的对立统一体现了人与社会的辩证关系：社会制约人，人又改造社会。

关于如何理解正义是一个关涉社会发展目标的重大课题。最近几年，学界同仁就正义问题展开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是，这些研究大多针对目前社会中的具体现象。本文试图在哲学层面上考察正义问题，揭示其基本的内涵和形式。

一、正义问题界说

我们将正义问题理解为对人生存方式及社会关系是非、善恶、美丑的追问。从客体方面看，它以人际交往与互动关系为对象；从主体方面看，它是人在变革社会关系时，为求真、善、美祛除假、恶、丑观念而把握世界的一种方式。同任何问题一样，正义问题也产生于主体与客体的交互作用之中，它的提出与解答既取决于人们交往的性质，又受制于主体的地位以及与此相关的认识的立场和方法。人与人的社会关系是正义问题产生的客观前提。如果人们孤立自处、互不相干、没有利害关系，人及其行为就无所谓是非、善恶、美丑，就没有正义问题。正义或非正义存在于人与人的交往之中。但是，假设生活于社会中的人们具有绝对一致的利益，相互之间没有冲突与侵害，如卢梭所描绘的那样，人们自由、平等、和谐地共同生活。那么，人间就是天国，就不会有非正义，从而也没有正义。或者生活于社会中的人们绝对对立，没有丝毫的共同性，一个人的利益与他人及集体的利益水火不相容，象霍布斯所说，人与人处于可怕的战争状态，一切人反对一切人，人对人是狼。那么，人间就是地狱，既不会有正义，也不会有非正义。只有当人们处于相互分离又相互依赖的关系中，人的行为及其相互关系才表现为是非、善恶、美丑，才有可能产生正义问题。

有些动物也有群居生活，个体之间、个体与集体之间也存在着利害关系，但动物界没有正义问题。原因在于动物活动是一种本能活动，动物之间只存在一种消极的、被动的、必然的联结。动物对群的需要不是表

现为一定的价值追求，而是诉诸本能。动物以本能的方式过群的生活。对于动物来说，群体关系是基于本能的、必然的、唯一的生存方式，它依自然规律而存在，是一种既定的事实，无所谓好，也无所谓坏，不需要改变，更不需要创造。如果进化改变了这种关系，那也不是动物自我选择，创造的产物，而是动物消极适应自然的结果。动物既不对自己的群体关系进行认识和评价，也不会依据某种理想建构自己的群体关系。动物没有理性意志，没有理想追求，更没有能力改变自然所赐予的生活秩序，因而永远不会提出正义与否的问题。与动物不同，人的生活实践在本质上是积极能动的。人不是消极地适应，以本能的活动满足自己的需要；而是积极地改造环境，以自由自觉的活动满足自己的需要。为此，人对客体进行多方位、多尺度的观念把握客体的本质和价值。人在改造社会的过程中，站在主体的立场上，运用主体性的尺度认识、评价、取舍、变革人际关系，提出了正义与否的问题。正义问题本质上是人在社会实践中的反思。社会实践是多层次、多侧面的异常复杂的变革社会关系的活动。在每一具体的社会实践中，主体、客体、所要达到的目的及所运用的手段和方式都是极为不同的，所以正义问题在现实中的表现是多种多样的。一般说来，正义问题有两大类：个人正义问题与社会正义问题。

二、个人正义问题

所谓个人正义问题是指对个人存在及其行为正义与否的追问。在这种认识形式中，个人成为对象，就会表现为主体。毫无疑问，社会对于个人的认识、评价、规范是通过许许多多个体实现的，甚至个人尤其道德高尚的个人也可以并且应该反省自省。但是，这种追问所由之出发的立场、所运用的尺度都是社会的。当一个人或一个群体评价某个人是否正义的时候，他或他们是在代表社会说话，社会的利益、秩序、要求永远是个人正义与否的客观尺度。个人的道德自省实质上是代表社会的个人对于个体化的个人的审美。个人的责任、义务、良心只不过是社会秩序、要求的内在化。一个人在道德上越是独立、自由、高尚，他就越是一个社会化的存在。在绝对高尚的意义上，他就是社会秩序、利益、要求的化身。无论是自我还是他人的利益，需要都不能成为个人正义与否的尺度。如果以自我需要为标准，恐怕没有人是非正义的；如果以他人的利益为标准，正义或非正义就流入纯粹的相对之中。从目的上看，个人正义问题的提出与解答是为了规范个人的行为，使之适合于社会的需要。原始氏族的正义观念、古希腊早期的正义理论以及晚起的神学正义论，在本质上都是对个人正义问题的解答。例如，亚里士多德关注的是个人如何成为一个最好的城邦公民。在现代，个人正义问题依然是伦理学、法学关注的重点之一。从对象上看，对个人正义与否的追问表现在极为不同的方式。个人的社会属性、行为、关系无一不涵盖在正义问题的领域之内。不言而喻，个人正义问题仅仅关注个人的社会性。个人的自然特征、属性、行为不在考察的范围之内，甚至人作为劳动力以及由此为基础所发生的人与自然的关系也不在考察之内。生老病死、衣食住行、生儿育女，就其自然属性而言，是一种动物性活动，无所谓正义或非义。

人作为一个社会存在物是一种被限定了的存在，他所具有的社会关系构成他的本质并制约着他的选择和行为。个人在社会中占居着特定的地位，具有不同于他人的权利、责任、义务的使命。在不同的活动、关系中，个人肩负着不同的责任与义务，扮演着不同的社会角色，每一角色都有相应的社会规范与要求。这些要求是如此多样并制约着人的一言一行，以至于导致个人行为悲剧性的冲突，如忠孝不能两全体现了人伦要求与公民义务的冲突。十分明显，角色的社会规范是个人正义与否的标准。但这个标准具有极大的相对性，正如上面所提到的，不同的角色规范往往相互冲突。即使一个社会规范系统化到这样的程度，所有要求都被整理为具有先后次序的行为模式，一个规律从属于一个普遍的规范，所有的规范都从属于一个中心原则，因而决不会由于遵从一个规范而违反另一条规范，但作为标准，这些规范还是相对的，因为它们不能保证自身的合理性。假设一个人作为一定的社会角色尽善尽美地完成了社会赋予它的责任与义务，那么他是否就是一个正义的人呢？如果以社会秩序和规范为标准，他无疑是正义的楷模。但是如果他赖以存在并在其中担当一

定角色的社会体系是非义的,那么他越是出色地完成了自己的使命,他就越是一个极端不正义的人。希特勒作为国家元首完全符合法西斯德国的规范要求,但他是一个残暴的非正义之徒,正象法西斯德国是一个非正义的社会一样。类似情况很多,尤其是在社会转型时期。一个社会制度在历史的进展中失去了存在的必然性和根据,成为非正义的存在,但依系于它的个人完全有可能表现出道义的真诚和热忱,为保卫旧制度、旧秩序而战。故个人正义与否取决于他赖以存在的社会关系,从更深刻的意义上看,个人作为社会角色的正义与否,取决于他是否顺应了社会的规律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假设一个社会体系以及与之相关的秩序、规则是正义的,那么作为一定社会关系的担当者,作为一定的社会角色的人就是正义的。这种说法并不意味着,在正义的社会体系中,每个人在任何意义上都是正义的,而宁可说正义的社会体系为个人正义提供了某种条件和可能性。在一个正义的社会体系中,个人的正义与否不再取决于他所担当的社会角色,而是取决于他的道德品质。一个人正义与否取决于他是否具有德性。德性是伦理学中的一个中心概念,是道德规范的基础和核心。不同时代、不同的人对于德性的理解是不同的。阿拉斯代尔·麦金太尔(Alasdair Macintyre)在其著作《德性之后》中回顾了西方文化的德性传统,将德性观划分为三种类型:“德性是一种能使个人负起他或她的社会角色的品质(荷马);德性是一种使人能够接近实现人的特有目的的品质,不论这目的是自然的,还是超自然的(亚里士多德、《新约》和阿奎那);德性是一种在获得尘世的和天堂的成功方面功用性的品质(富兰克林)。”^①不同的德性观对于德目及其排列次序的看法是不同的,甚至是相反的。在荷马的德目表中的某些德目如体力,在今天看来完全不是德性。亚里士多德的德目表与荷马的德目表有着巨大的差别。《新约》不仅赞美了亚里士多德所不知的德性:信仰、虔诚、希望和爱,甚至连提都不提象智慧这样对亚里士多德来说至为重要的德性,而且还至少赞美了在亚里士多德看来是相应于恢宏大度的一种恶,即以谦卑为德性。至于现代人所理解的德性与古代的观念有着更为巨大的差别。古人所以为德性的,可能在今天看来已成为恶或不再是德性;而现代人推崇许多古人所不知道的德性。即使在同一德目的上,现代人的理解与古人的看法也相距甚远。德性观千差万别的根源在于社会秩序规则的不同。就本质而言,德性无非是社会秩序、规范、要求在个人身上的内在化。如果社会秩序是合理的,那么德性就是个人正义的具体表现。所以,对德性的追问是个人正义问题的应有之义。

德性是人的内在品质,它必须表现为一定的行动,才是现实的。一个人要成为正义的人,仅仅认识、理解德性是远远不够的,他必然践行德性,才能够真正地拥有德性并成为一个正义的人。亚里士多德说:“对德性来说知的作用是非常微弱的,而其他条件却作用不少,而且比一切都重要。因为公正和节制都是由于行为多次重复才保持下来。这些德性,只有在恰如公正和节制的人所做那样做时,才可以被称为公正的和节制的。……人们说得好,公正的人由于做了公正的事,节制的人由于做了节制的事,如果不去做这些事,谁也别想成为善良的人。有些人却什么合乎德性的事情都不去做,躲避到道理言谈中,认为这就是哲学思考,并由此出人头地。这正像病人们,很认真地听医生所说的话,却不作医生吩咐的事。正如言谈不能改善就医者的身体状况一样,这样的哲学也不能改善灵魂。”^②

德性不是天生的,而是在后天的生活经验中获得的。教育与践行是德性产生的两个重要的途径,理论教育向人提出一定的德性目标并论证其合理性,践行经过不断的重复养成良好的习惯,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一定的行为模式。德性的形成就是德性逐渐内在化的过程,德性既表现为理性追求,又表现为习惯化了的行为模式。德性产生于生活实践,并通过一定的活动表现出来。尽管动机与行为有可能发生错位,行为依然是德性重要的表现方式,因而也是道德评价的主要依据。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行为成为正义问题关注的对象。一个行为要成为正义问题的对象,必须具备两个特点:第一,行为必须带有一定的社会属性,行为就其自然意义而言与正义问题无关。只有关涉他人与社会的行为,才是正义问题的对象。人与自然的关系,或者说人施之于自然界的行爲,在直接的意义上不是一个正义问题;但是,在问题的意义上,任何对自然界的行爲都会反转过来影响人和社会,因而必须将人施之于自然的行爲纳入正义问题的之内。当代环境污染、生态恶化严重地威胁着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如何对待自然日益成为一个重大的正义问题,因为这关系到如何对待人类本身。第二,行为必须具有自主性。自主性是人行爲的本质特征,如果失去了自主,行爲就变成一种物质力量

的表现。物的运动当然与正义问题无关。亚里士多德把无意或被迫的行为排斥在正义问题之外。他认为奴隶无所谓正义与否，因为作为财富和工具，奴隶与犬马无异，他的活动受制于主人。

行为的正义与否取决于它对他人及社会的影响，离开了人际关系，个人的德性、德行就无从理解。个人的正义与否不仅体现在他的品行上，而且还体现在他与其他人所形成的人际关系上。所以，人际关系是个人正义的重要问题。毫无疑问，只有社会性和人际关系，才是正义问题关注的对象。人与人的自然关系，或者说人与人关系的自然属性，不在正义问题的视野之内。人际关系是由个人形成的，并体现着个人的品行，但是，它不等于个人，关系与组成关系的要素是两回事。人际关系的正义与否取决于它本身的性质。无论什么人，只要他们构成的关系符合社会秩序和规范，这种关系就是正义的；反之，只要他们结成的关系不符合社会秩序和规范，这种关系就是非正义的。两性关系是一个典型的例子，通奸关系是非正义的，夫妻关系是正义的，而不管实际形成这些关系的人的品质如何。当然，品质高尚的人之间往往形成正义的关系，品质低下的人之间通常结成非正义的关系。这并不排斥正义关系有时包含着非正义的人，或者非正义的关系中存在着正义之人。关系与人既相区别，又相联系。

总之，个人正义问题关注这样几个相互关联的领域：个人的社会角色即他的地位、权利、义务、责任和使命，个人的德性，个人的行为，个人与个人间的关系。

三、社会正义问题

所谓社会正义问题是指对社会合作体系的秩序正义与否的追问。与个人正义问题一样，社会正义问题所关涉的主体和客体也是人和社会。与个人正义问题不同，社会正义问题的认识主体是个人，客体是社会。个人正义问题关注的是个人是否合乎社会秩序的要求，旨趣在于规范个人的行为，维持社会秩序和生活的正常运转。社会正义问题关注社会体系是否合乎人性的要求，旨趣在于变革、建构社会合作体系，为人的幸福生活提供条件和保证。个人正义问题研究一个人如何成为一个好公民；社会正义问题讨论怎样建构一个美好的社会。个人正义问题的提出与解答有助于社会的稳定、生活的安宁；社会正义问题的提出激发了人创造历史的主动性、能动性，从而有力地推动了历史的进步。在个人正义问题中，个人是客体，是被衡量的对象，社会是主体，是判别个人正义与否的尺度。两相比较，社会正义问题充分地体现人的主体地位和主体性。

从思想史上看，社会正义问题的提出与解答标志着个人的独立和主体意识的觉醒。在原始社会，个人从属于氏族，是非、善恶、美丑的追问无一不指向个人，氏族则是神圣的、最高的权威，永远正确，或者说它是唯一的主体和尺度，个人则是恒定的客体 and 对象。进入奴隶制社会，个人的独立性有所提高，但依然从属于家庭和城邦，这就决定了当时的正义观都是对个人正义问题的解答。柏拉图第一次追问国家的正义与否，但他不是站在个人的立场上，而是以城邦为基础设计理想的制度，每一个人都仅仅被看做城邦得以建立的材料，完全被忽视了。因此，在《理想国》里我们处处碰到对于个人的限制、禁令和要求，《理想国》是以个人的普遍牺牲为前提的。古希腊晚期及罗马时期，个人的独立性进一步强化，主体意识也日益觉醒，产生了智者派、伊壁鸠鲁主义和斯多葛派的怀疑主义。当个人挣脱社会而独立的时候，他发现有一个巨大的、无法抗衡的社会站在他的对立面，在绝望之余，为了保持个人的独立和自由，不得不退回孤寂的内心世界，追求与世无涉的精神快乐。个人独立了，但还不是主体和尺度，因而也没有对于社会合作体系及秩序的认识、评价和建构。中世纪将社会的禁令系统完善到无以复加的地步，个人不仅失去了外在的独立性，而且也失去了内心的自由，个人在世俗与宗教的双重压迫下苟延残喘。这一时期，神学家在神学正义论的框架内探讨了社会政权的正义问题，但目的不在于使政治权力合乎人性，而是要求君权从属于神权。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与发展导致了资产阶级或个人的日益独立，文艺复兴运动的兴起与广泛传播，第一次在严格的意义上唤醒了人的主体意识，人性得到空前张扬并成为社会合理与否的唯一根据和标准。为资产阶级统治奠定基础的理论家们明确地提出了社会是否正义的问题，并给以资产阶级式的回答。社会被看成人的造物，人建立社会的

唯一目的是保证人的安宁和幸福。如果无助于人的幸福,甚至给人带来祸患,社会就是非正义的,就应该废弃。这种以特有的虔诚、热忱和主宰历史的博大胸怀影响了几代人,并最终指导了资产阶级革命。从此以后,社会正义问题作为一个独立的领域成为为正义观的重要内容之一。

社会正义问题追问的对象是社会。社会是人交互作用的产物。这种定义是正确的,但太过于笼统。现实中的社会总处在一定的时代中,具有一定的人口数量,占居一定的地理位置,因而具有非常具体的特征。就直接的意义而言,社会正义问题以具体的现实的社会为对象,它就一定社会的秩序和规则是否正义提问。美国学者罗尔斯对此做了详细的说明:“正义的主要问题是社会的基本结构,或更准确地说,是社会主要制度分配基本权利和义务,决定由社会合作产生的利益之划分方式”^③。罗尔斯从两个方面限定了社会正义的主题:第一,他考察的是一个相对封闭的社会体系;第二,他探讨完全正义的社会的组织原则,将国际关系以及对待非正义的原则摈弃在他的论题之外。葛德文在他的《政治正义论》中探讨了更为广泛的问题,详细地研究了对待不正义的原则,惩罚、战争、革命、起义、诛戮暴君、补偿等等都成为社会正义的主要课题。同时又研究了民族关系、国际关系的正义问题。所有这一切都大大扩展了社会正义问题的领域。在一个相对独立的社会中,依据生活领域的不同,可以将正义问题进一步区分为三个不同的类别:家庭正义问题、经济正义问题和政治正义问题。

家庭是重要的生活领域,马克思、恩格斯将它看成是社会政治制度的基础之一。在原始社会,家庭是唯一的社会关系,正是在家庭的基础上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社会组织制度,摩尔根在其名著《古代社会》中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在文明社会,家庭从属于物质生产关系,但依然是社会制度的基础之一。恩格斯、列宁都曾明确地表达过这一点。家庭主要体现着人类自身生产的方式,包含着夫妻之间的关系,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家庭制度、婚姻形式多种多样,从原始的群婚到今天的一夫一妻制,经历了一系列进步的阶梯,血缘婚、普那洛亚婚、对偶婚以及个体家庭等主要的几种形式。家庭正义问题针对婚姻制度的正当性提问。在原始社会,这一问题以直观的、感性的、原逻辑的形式表现出来,并在自然选择规律的作用下以近乎本能的自然方式得到解答。在文明社会,这一问题在有关婚姻家庭的风俗、习惯、伦理、法规中表现出来,并以理性的方式得到解答。

经济是一个宽泛的概念,在广义上它等同于物质的社会关系,在狭义上它专指物质生产关系。经济正义问题是对生产关系、分配关系、交换关系、消费关系的正当性提问。正是对经济正义问题的追问和解答推动着人们变革现实的物质生产关系。当然这种精神的动力有其客观的基础。但从活动来说,正义观仍不失为精神动力的源泉。

政治是文明的特有现象。政治所要处理的关系包括阶级内部的关系、阶级之间的关系、民族关系和国际关系,其核心是如何确立并维持政治制度和国家政权。政治是社会生活的重要领域,是家庭生活、经济生活得以进行的条件和保证,其合理与否、合目的与否、和谐与否是一个重要的正义问题。

应当指出的是,个人与社会的划分是相对的,在严格的意义上,任何正义问题都具有社会性,因而在此意义上都可以被称为社会正义问题。

注 释:

① [美]阿·麦金太尔:《德性之后》,中国科学出版社 1995年版,第 234页。

② 《亚里氏多德全集》第 8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2年出版,第 32- 33页。

③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年出版,第 5页。

(责任编辑 严 真)